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于 2022 年 8 月 2 日以现场、视频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前，公司按规定发出了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，吴坚先生、张纯勇先生、傅达清先生出席现场会议，彭作富先生、张刚先生、赵如冰先生和罗炜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，万树斌先生以电话方式出席会议。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吴坚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确定公司主要负责人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[7]票同意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，吴坚董事长回避该事项的表决。

二、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洗钱风险自评估报告

表决结果：[8]票同意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特此公告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3 日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主要负责人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确定公司主要负责人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主要负责人2021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，符合监管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独立董事：赵如冰、罗炜、傅达清

2022年8月2日